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50146

胶城牌阿胶粉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黄色
滋味、气味	气微，味微甘
性状	粉剂，干燥、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等现象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6.0	GB 5009.4
水不溶物，g/100g	≤2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/T 5009.11
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2	GB/T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3	GB/T 5009.15
铜（以Cu计），mg/kg	≤20	GB/T 5009.13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100g	≤90	GB/T 4789.3-2003
霉菌，cfu/g	≤25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g	≤25	GB 4789.15
致病菌（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	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、GB/T 4789.11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，g/100g	≥70	GB 5009.5
甘氨酸，g/100g	≥18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L-脯氨酸，g/100g	≥10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L-羟脯氨酸，g/100g	≥8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丙氨酸，g/100g	≥7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